

编外人员-2025114. 十一学校实践校项目
初中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521020004670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5210200046709-XM001
2. 项目名称：编外人员-2025114. 十一学校实践校项目初中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83.98156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83.981567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编外人员-2025114. 十一学校实践校项目初中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383.98156	1 项	为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提供编外人员教育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磋商。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商务苑 C 座 518 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 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监督部门联系人及电话：郝老师 010-83410567

4.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时，供应商代表（仅限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于磋商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金丰和商务苑C座518第二会议室）进行磋商。

5. 注意事项：本项目最后报价环节须供应商点击【供应商】入口，使用CA或者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登录，点击【我的项目】——找到参与的项目【进入项目】，点击【评审】——【多轮报价页面】，点击【谈判报价】，输入报价进行报价，点击确定即可。

6. 公告发布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地区前屯路与西小口路交叉口东南 C3 地块

联系方式：吴老师 010-83410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 5 幢 5 层 518 室（德胜园区）

联系方式：195687624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95687624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编外人员-2025114.十一学校实践校项目初中教育服务采购项目</td><td>租赁与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编外人员-2025114.十一学校实践校项目初中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编外人员-2025114.十一学校实践校项目初中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积水潭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200 2384 1920 0008 376 开户银行代码：102100000290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形式递交的，需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扫描件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递交的，应将保函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供应商须将保函原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5幢5层518室，接收人：招标部，联系电话：1956876224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建议不少于 15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若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询问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9568762489；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5幢5层518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按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代理服务费。</u>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帐户名称：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积水潭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0200 2384 1920 0008 252 开户银行代码：102100000290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 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

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无须供应商提供，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获取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

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4.8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20 分）				
1	项目业绩	20 分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个同类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审核依据为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有效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70）				
2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	4 分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和分析进行评定： （1）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分析全面，针对性强，优于采购需求，得 4 分； （2）对采购需求理解基本透彻，分析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 （3）对采购需求理解不透彻，分析不全面，针对性较弱，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定。 （1）服务计划规范合理，管理办法齐备、合理、完善，切实可行，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管理办法基本齐备、基本合理、完善，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3）提供的服务方案及管理办法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4 分； （4）服务方案及管理办法内容有缺陷，无针对性及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4	服务内容及服务时间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内容能否满足采购需求进行评定。 （1）服务时间及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或超过用户需求，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10 分； （2）服务时间及服务内容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7 分； （3）提供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4 分； （4）服务时间及服务内容没有针对性及可行性，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5	配合及协调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人的配合及协调方案进行评定。	

			(1) 方案合理可行，流程清晰合理，可执行性强，完全满足或超过用户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流程清晰，可执行性强，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 (3) 提供的配合及协调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4 分； (4) 方案不合理，内容有缺陷，没有针对性及可行性，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6	团队成员配置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团队人员综合素质进行评定。 (1) 项目人员配备合理，团队总体专业强和经验丰富，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项目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团队总体专业和经验丰富，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 人员配备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但人员专业或经验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4 分， (4)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7	企业管理制度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员工奖惩机制、招聘制度、培训制度等进行评审。 (1) 管理制度合理，规范，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管理制度基本合理、规范，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6 分； (3) 管理制度有缺陷，没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8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定。 (1) 监督及保障到位，措施有效，得 5 分； (2) 计划基本合理，监督及保障基本到位，措施基本有效，得 3 分； (3) 计划不合理，监督及保障内容有缺陷，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9	争议处理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本项目劳务纠纷预案进行评定。 (1) 预案内容参考性强，解决方案完善，有针对性容易实施，得 5 分； (2) 预案内容参考性一般，解决方案较完善，缺乏针对性，得 3 分； (3) 预案内容不具参考性，解决方案有严重缺陷，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0	应急及风险预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应急及风险预案进行评定。 (1) 预案内容齐全，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 6 分； (2) 预案内容较齐全，保障措施较合理有效的得 4 分；	

			(3) 预案内容一般，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4) 预案差的得 1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11	报价得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编外人员-2025114.十一学校实践校项目初中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383.981567	1 项	主要派遣人员包括教务员、设备管理员、救生员、场馆及器材管理员、教师。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1)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

(2) 实施地点：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本次招标所涉及购买辅助工作人员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在协议采购服务资格期限内，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因工作需要，由特定资质的中标方购买向采购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2) 中标方为具有法定资格和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能够合法的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并向学校派遣劳务人员。中标方派遣的劳务人员是中标方员工，与中标方建立劳动关系，派遣人员与学校无任何劳动或劳务等法律关系。

(3) 中标方同意接受学校委托，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为学校提供补充岗位用工，并为派遣至学校工作的人员提供各项符合学校要求的服务工作。

2. 具体岗位

(1) 岗位名称：教务员，人数 4 人；工作地点：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

(2) 岗位名称：教务员，人数 1 人；工作地点：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

(3) 岗位名称：设备管理员，人数 1 人；工作地点：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

(4) 岗位名称：救生员、场馆及器材管理员，人数 2 人；工作地点：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

5) 岗位名称：教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人数1人；工作地点：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试用期3个月。

中标后,如学校需要追加使用派遣人员的,具体岗位名称、派遣期限、工资标准等信息以双方实际签订的《派遣确认书》为准。派遣人员在学校工作期间,原则上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

3. 派遣人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政治方面：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反党反社会倾向。

(2) 工作能力方面：大专学历以上,具有写作能力和熟练使用计算机办公软件,工作积极,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合作能力。

(3) 与中标方建立劳动关系并签署书面劳动/劳务合同的人员。

(4) 中标方派遣劳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学校安排的工作及适应学校的工作强度,中标方劳务派遣人员应按照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需要为学校提供服务。

4. 派遣服务要求

(1) 根据学校的要求,派遣符合学校要求的工作人员到指定的用工单位提供相应的服务;派遣员工须经学校审核确认后方可上岗;如学校对中标人提供的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中标人必须及时且无条件地为学校更换合格的人员;派遣人员的工作由学校进行分配、管理,派遣人员必须服从学校的管理和监督,未经学校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派出员工。对派遣人员的奖惩、撤换或辞退等须经学校同意认可。

(2) 中标人应协助学校招聘派遣员工;负责派遣员工的录用、辞退、辞职手续办理;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3)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管理派遣人员,按时发放工资、缴纳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等工作。派遣人员工资应根据采购单位对派遣人员实际工作考核情况发放;并依法办理社保、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的代缴代扣等事宜。如发生工伤、重大疾病、非因公死亡等事故,中标人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并协助采购人及派遣人员处理好后续事宜。

(4) 中标人主导处理与派遣员工的各种劳资纠纷,并处理相关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5) 中标人应按学校单位的要求组织派遣员工进行培训,但不限于上岗培训、在岗培训等;需根据学校的要求,教育派遣员工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学校单位做出合理工作安排和调度。

(6) 中标人应协助学校单位对派遣员工进行绩效考核,对考核不达标的派遣员工,中标

人应根据学校的决定进行处理。

(7) 中标人应具有采购人认可的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及具有项目专属方案；

(8) 中标人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9) 中标人应在服务期间届满时配合学校做好与新的中标人的交接工作，确保劳务派遣人员的稳定，并提前与劳务派遣人员说明该情况，确保劳务派遣人员在交接过程中的顺利过渡，避免劳务派遣人员因此对学校 and 中标人主张法律责任。

(10) 中标人及其派遣员工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

(11) 中标人应确实做好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需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12) 中标人应及时掌握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告知学校，积极配合学校对新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

5. 派遣相关费用组成

中标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劳务派遣后，学校按照《派遣确认书》确认的内容按月向中标方支付派遣相关费用。费用的构成如下：

(1) 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2) 社会保险费；

(3) 住房公积金；

(4) 派遣服务费。

6. 服务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应服从学校的统筹安排，并严格按照学校的要求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服务。

(2) 服务期间发生各种劳务派遣人员事件均由中标人主导处理。

(3) 如因中标人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学校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服务期内，学校按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社保缴纳情况、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则继续履行服务合同。如项目服务未达到要求，则学校上报监管部门终止服务合同。

(5) 派遣人员的工作由学校进行分配、管理，对派遣人员的奖惩、撤换或辞退等须经学校同意认可。

(6) 学校应保证使用派遣形式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临时性、辅助性、

替代性的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将派遣人员退回中标方，并提供派遣人员不符合学校要求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形如下：

- ①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派遣员工用工条件的；
- ② 严重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的；
- ③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害的；
- ④ 被治安处罚、劳动教养等严厉行政处罚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⑤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学校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者经学校提出拒不改正的；
- ⑥ 在学校工作期间存在未经请假或者请假未得到批准、擅自离岗等无故不到岗工作，造成连续缺勤 3 天，或一年内累计缺勤 5 天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产假、陪产假、节育假、带薪年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不计入缺勤期）；
- ⑦ 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学校另行安排的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学校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⑧ 派遣期限届满，或派遣期未滿，派遣员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7. 违约责任

中标方未能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缴纳社保等费用的，应承担补缴社保、延迟支付劳动报酬等费用的滞纳金，派遣员工因上述原因或中标方其他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后果及赔偿责任以及因此给学校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同时学校有权通知中标方解除本协议，中标方应承担由此给学校及派遣员工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方）：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

乙方（派遣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用工方）：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

采购人：王海霞

项目联系人：郝伟琪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地区前屯路与西小口路交叉口东南 C3 地块

电话：010-83410567

乙方(派遣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鉴于：

1. 乙方是具有法定资格和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能够合法的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并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是乙方员工，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派遣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等法律关系。
2. 甲方希望乙方为其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为甲方提供补充岗位用工，并为派遣至甲方工作的人员提供各项劳动人事管理事务的服务工作。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员工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 派遣岗位, 派遣人员数量和派遣期限

1. 本协议中的“派遣人员”指乙方聘用派遣到甲方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岗位上工作的人员。派遣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政治方面：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反党反社会倾向。
- （二） 工作能力方面：大专以上学历，具有写作能力和熟练使用计算机办公软件，工作积极，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合作能力。
- （三） 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签署书面劳动/劳务合同的人员。
- （四） 乙方派遣劳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及适应甲方的工作

强度，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应按照甲方教育、教学、管理的需要为甲方提供服务。

2.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甲方首次需要接受乙方派遣人员 9 人, 岗位、人数和派遣期限如下:

(一) 岗位名称: 教务员, 人数 4: 工作地点: 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 派遣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 岗位名称: 教务员, 人数 1: 工作地点: 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 派遣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 岗位名称: 设备管理员, 人数 1: 工作地点: 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 派遣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 岗位名称: 救生员、场馆及器材管理员, 人数 2: 工作地点: 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 派遣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 岗位名称: 教师, 人数 1: 工作地点: 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 派遣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试用期3个月。

协议签订后,如甲方需要追加使用派遣人员的,具体岗位名称、派遣期限、工资标准等信息以双方实际签订的《派遣确认书》为准。

(六) 本合同金额为小写: ¥ 元 (大写: 元)。其中: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派遣服务费金额为小写: ¥ 元 (大写: 元);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派遣服务费金额为小写: ¥ 元 (大写: 元); 2027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派遣服务费金额为小写: ¥ 元 (大写: 元)。

协议签订后,如甲方需要追加使用派遣人员的,具体岗位名称、派遣期限、工资标准等信息以双方实际签订的《派遣确认书》为准。

二、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原则上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2. 甲方可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实行特殊工时制,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特殊工时的申请及报批手续,如甲方经许可后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具体工作及休息时间由甲方根据相关制度确定,但甲方须保证相关制度的合法性,甲方如安排派遣人员加班,应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派遣人员支付加班费或安排调休,安排派遣员工延时加班(每月加班不超过 36 小时)应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 的加班费;对休息日加班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

于工资 200%的加班费；对法定假日加班,应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加班费,加班工资计算标准为:月工资除以 21.75。派遣人员的带薪年假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

3. 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岗位需求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派遣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派遣人员遵守国家劳动安全规程。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严禁违章指挥派遣人员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5.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派遣人员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敦促派遣人员按《派遣确认书》中要求的用工时间开始为甲方工作,并据此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 本协议签订前,如果甲方已为派遣人员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应协助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相关的转移手续。

3. 甲乙双方应如实告诉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任务、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情况,甲方应依法为被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乙方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派遣人员,不得无故克扣应向派遣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金,缴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等各项费用,且未经甲方确认不得向派遣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4. 乙方应对被派遣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甲方应对在岗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业务培训。

5. 甲方应承担派遣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绩效奖金等,并保证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乙方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或派遣人员工作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提供相应福利待遇,并办理相应的人事手续和服务。乙方应通过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有效方式确保派遣员工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履行劳动义务。

6. 甲方应保证使用派遣形式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并提供派遣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证明文件。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派遣员工用工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治安处罚、劳动教养等严厉行政处罚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六) 在甲方工作期间存在未经请假或者请假未得到批准、擅自离岗等无故不到岗工作,造成连续缺勤 3 天,或一年内累计缺勤 5 天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产假、陪产假、节育假、带薪年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不计入缺勤期);
- (七) 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八) 派遣期限届满,或派遣期未届满,派遣员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7.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有权确定派遣人员人选。
- (二)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决定派遣员工的派遣期,乙方应与派遣员工签订期限一致的劳动合同,并将该劳动合同提交甲方一份备案。
- (三) 有权针对乙方首次派遣的员工按法律规定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派遣期内。
- (四) 有权与派遣员工协商解除派遣,并要求乙方配合办理派遣员工离职等相关手续。
- (五)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8. 对甲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为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以及其他侵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改正,甲方应将整改意见报乙方。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情形发生的,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9. 甲乙双方因业务需要搬迁新的办公地址,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一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在本协议期内,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的,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甲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本协议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10.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国家、甲乙双方所在地政府,派遣人员工作地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与本协议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准。

1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 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 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其他业务往来文件。

12. 乙方派出的派遣员工因故停止在甲方从事劳务工作或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 乙方应当在该派遣员工提交了已向甲方交接工作的书面手续后方能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13. 乙方应将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的日期, 提前 45 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 征求是否续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日期的通知后, 应在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前 30 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是否续用。

14. 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发生因工负伤, 致残、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 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及时通知乙方, 并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 由乙方按国家和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 在规定的期限内为派遣员工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涉及应由单位支付的费用, 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承担支付责任(但工伤保险赔付后, 该费用应支付给甲方)。派遣员工工伤医疗期间及因病, 非工伤规定的医疗期间, 乙方应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按国家及本市规定承担。

15. 本协议期限内每逢一个新的年度, 甲方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标准, 应按照北京市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调整比例做相应的调整, 乙方应在政府公布新标准后, 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据此调整相应费用的数额。同时, 甲乙双方均有权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及经济总体状况, 共同商量派遣服务费的增减。

16. 乙方的其他义务:

(一) 接到甲方的《员工增减员表》后, 应为甲方决定派遣的人选办理合法的派遣手续, 并根据甲方通知书中确定的内容提供劳动合同给甲方供员工签订。

(二) 教育派遣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保守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

(三) 乙方负责为派遣人员代缴个人所得税、医药费报销、开具各类人事证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等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向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 代发奖金、加班费和各项福利。如因克扣、拖欠工资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 负责办理派遣至甲方工作员工的人事手续以及管理、建立、接转员工档案等工作。

(六) 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并为甲方确定的派遣人员办理合法的派遣手续。

(七)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3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发票。

(八) 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相关条款退回的派遣人员, 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同时, 如果甲方有需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员到甲方工作, 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教育教学造成不利影响。

(九) 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时,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应当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

四、派遣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劳务派遣后, 甲方按照《派遣确认书》确认的内容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相关费用。费用的构成及标准如下:

(一) 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按照甲方绩效考核制度发放, 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动报酬清单执行。

(二) 社会保险费

甲方按月按北京市社会保险规定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用, 其缴费数额按乙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实际缴纳的单位部分金额结算。

(三) 住房公积金

甲方按月按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缴费规定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住房公积金, 其缴费数额按乙方按国家及北京市、甲方确定的比例计算, 并按照乙方实际缴纳的单位部分金额支付。

(四) 派遣服务费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 派遣服务费按照派遣员工签订合同情况结算, 签订《劳动合同》的每人每月 100 元, 签订《劳务合同》的按每人每月 70 元的标准支付, 实际计算人数根据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派遣确认书》确认的人数执行。

(五) 结算方式

1. 派遣服务费用结算: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一个日历月份为一个劳务派遣费用结算期, 即: 从每个月的 1 日起至月末的最后一日止。

2. 派遣员工劳动报酬的结算: 根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劳动报酬清单结算。具体方式为: 甲方每月 25 日前向乙方提供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清单, 并在每月 28 日前将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支付给乙方。乙方须在每月 30 日前按时足额将当月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发放到派遣员工的工资卡内。

3.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结算：甲方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明细表，并于每月【28】日前将前述费用转账支付至乙方，由乙方代为扣缴。

4. 甲方应在每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人员增减情况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加或停缴手续，依据北京市社会保险规定结算社保费用。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当月，甲方照常支付社会保险费用，除派遣员工个人原因外，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间晚于终止社会保险参保时限的，甲方照常支付次月的社会保险费用。

5. 住房公积金结算：甲方应在每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人员增减情况通知乙方，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增加或停缴手续。依据本合同确定的缴费比例结算住房公积金。

6. 其它费用（如有）的结算：按甲方确定的数额进行结算。

7. 在费用结算日之后发生的一切变动在下月进行结算和支付。

8. 如派遣人员为退休返聘或部队自主择业人员，甲方无需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则无需提供相关数据。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和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不与乙方结算或不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而导致乙方未能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未及时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工资费用，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的；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员工权益的；

（五）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员工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员工人身安全的。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延迟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的，每延迟一日按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且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一个月内，甲方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乙方有权提前30日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撤回员工。

3.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引起的相关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4. 因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而产生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未能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缴纳社保等费用的，应承担补缴社保、延迟支付劳动报酬等费用的滞纳金，派遣员工因上述原因或乙方其他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后果及赔偿责任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及派遣员工造成的损失。

6.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如乙方最终未实际向派遣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待通知金等因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以及解除劳动关系产生的费用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六、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和妥善处理派遣员工利益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甲方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务争议或纠纷，应先由甲方与派遣员工协商；如果双方协商不成，由甲方、乙方、派遣员工三方协商；如果三方协商不成，乙方负责处理与劳动、司法等部门的相关事宜，甲方需承担因劳务争议或纠纷应向派遣员工支付的费用。

七、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协议变更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及时根据变化后的情况进行协商和变更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2. 协议终止

（一）本协议有效期【36】个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本协议有效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二）当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责任或服务质量较差，经甲方提出仍未予改正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当甲方严重违反国家政府有关劳动时间、劳动保护、安全卫生等规定进行生产，经乙方提出后仍未予改正或当甲方向乙方付款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 10 日内，甲方仍未履行支付义务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前述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付清所欠的劳务费用，并承担乙方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规定实际向派遣员工支付的滞纳金、员工赔偿补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合同续签

1、根据《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合同期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且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续签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合同续签条件如下：

- (1) 乙方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且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
- (2) 续签的合同内容为提供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
- (3) 乙方无违规违纪或重大失误的现象
- (4) 乙方及其主要负责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行为，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 (5) 服务质量得到甲方认可；
- (6)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九、其他

-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及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以中文及（或）英文的形式通过传真、专人派送（包括快递）或挂号邮件方式送达至下述地址。甲乙双方变更以上通知信息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乙方：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通知或通讯被认定送达的时间应按如下规定：

- （一）如为传真形式，则应以传送记录所显示之时间为准，除非传送之时间为该日下午五时之后，则送达日期应认定为在接收地的下一个营业日；
- （二）若为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方式派送），以收件之日期为准；
- （三）以挂号邮件递送时，按邮局出具收据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为准；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时，应以接受人收到邮件后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甲方（盖章）：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报价函及分项报价（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件三：拟派人员花名册（与响应文件一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八）我单位为独立投标，未与任何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交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提供凭证加盖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 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单位	
体系认证	1、通过何种管理体系认证		2、证书编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法定代表人	1、姓名		2、职称	
企业人员情况				
企业总人数	人			
其中：管理人员	人	高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后勤人员	人	
联系方式	1、地址 2、邮编 3、电话 4、传真 5、E-mail			
开户银行	1、名称		2、账号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外国供应商不能填写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			
供应商所属性别	☐ 男 ☐ 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	☐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 内资			
供应商特殊性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企业 ☐ 其他			
企业组织机构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企业业绩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采购人/项目单位	采购人/项目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内容简述
1						
2						
...						

注：

1. 企业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需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非实质性格式）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岗位	派遣期限

注：本表可根据内容进行扩展，附团队人员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其他 声明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1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